

皖政办〔2023〕6号

#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实施稳就业 提质扩量服务“家门口”就业 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实施稳就业提质扩量服务“家门口”就业三年行动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6月30日

# 实施稳就业提质扩量服务“家门口”就业 三年行动方案

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为充分开发我省劳动力资源，推动稳增长与稳就业良性互动，引导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地就近、“家门口”高质量充分就业，实现产业结构与就业结构协调发展，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为引领，以高质量充分就业为目标，以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为重点群体，在持续巩固提升一产就业空间的同时，注重发挥二、三产业在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中的重要作用，强化产业、创业、就业“三业联动”，开拓更多高质量岗位，不断优化就业服务保障，吸引更多劳动者来皖留皖就业，推动形成高质量发展与就业提质扩量互促共进的良性循环。

## 二、工作目标

通过实施稳就业提质扩量服务“家门口”就业三年行动，到2025年，人力资源强省迈上新台阶，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取得新突破，高质量充分就业取得新进展。

——人才供给规模不断扩大。到 2025 年，全省专业技术人才新增 60 万人以上、总量达 540 万人以上，其中高层次人才新增 6 万人以上、总量达 55 万人以上。全省技能人才新增 90 万人以上、总量达 700 万人以上，其中高技能人才新增 30 万人以上、总量达 220 万人以上。技工院校毕业生留皖就业率达 80% 以上。

——重点产业吸纳就业更加充分。到 2025 年，第二产业净增就业 150 万人左右，总量达 1170 万人左右，占比提高 2 个百分点，达 34% 左右；第三产业净增就业 170 万人以上，总量达 1580 万人左右，占比提高 2 个百分点，达 46% 左右。

——重点群体省内就业逐步增加。到 2025 年，全省新增高校毕业生在皖就业 150 万人，省内高校毕业生留皖就业率达 75% 左右；全省新增农民工在皖就业 180 万人，皖籍农民工在皖就业 1500 万人左右。

### **三、重点举措**

#### **（一）实施人才供给提质扩量行动。**

1. 建立调查统计制度。健全“四上”企业用工调查制度，按季度开展调查统计。（责任单位：省统计局；配合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健全劳动者工资决定、合理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设立“就业服务专员”，常态化跟踪掌握工业企业用工、缺工、招工等情况，建立工业企业用工需求清单，及时向社会发布。定期发布全省或区域

重点产业人才需求白皮书，引导人才供给。（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

2. 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持续推进高校学科专业结构动态优化调整，重点布局社会需求强、就业前景广、人才缺口大的学科专业，培养一批高素质人才。（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加大人才引育力度，制定重点产业引才目录，实施省十大新兴产业人才引育专项，“一链一策”建立人才团队定向招引机制。（责任单位：省十大产业专班；配合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育，推进万名博士后聚江淮行动，实施博士后“天都峰工程”，实施卓越工程师“111”计划，每年新增高层次人才 2 万人以上。（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单位：省教育厅）

3. 推进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深入实施技工强省建设，完善并落实支持技能人才发展政策措施，面向企业职工和就业创业重点群体精准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每年新增技能人才 30 万人以上，其中高技能人才 10 万人以上。（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一体化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持续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加大办学投入和培养力度，建立健全校企合作与学生实习管理工作机制，引导学生树立正确择业就业观，每年培养毕业生 40 万人。（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大力发展技工教育，支持企业兴办技工学校，完善购买技能人才培养补助政策，力争每年培养 7 万名新技工。推行企业“新八级工”制度，加大特级技师、首席

技师评聘力度，开展企业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培养一大批高技能领军人才。（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商联等）

## （二）实施二产就业提质扩量行动。

4. 加快二产发展稳定就业规模。立足我省产业规模优势、配套优势和部分领域领先优势，做大做强新兴产业，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打造更多制造业就业增长点。健全助企纾困长效机制，持续开展产业链供需和要素对接“百场万企”活动，帮助企业健康发展，吸纳更多就业。推进技术改造与产业整合重组、转换发展动能相结合，创造更多高附加值、高质量岗位。（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等）每年全省工业企业新增吸纳就业 45 万人左右。（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

5. 实施企业梯度引育行动提高就业质量。实施专精特新企业和民营龙头企业倍增行动等，完善企业选育、赋能、壮大机制，增加优质就业岗位，每年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新增吸纳就业 15 万人左右。（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培育优质建筑企业，每年全省建筑业企业新增吸纳就业 3 万人左右。（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

### （三）实施三产就业提质扩量行动。

6. 发展服务业增加就业。聚焦产业转型升级和消费升级需要，构建优质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围绕专业化、高端化、品质化发展方向，不断提升健康体育、养老托育、文化旅游等生活性服务业，发展科技服务、供应链管理等生产性服务业，为劳动者就业提供更大空间和更多选择。每年推动生产性服务业、生活性服务业新增就业岗位 30 万个左右。（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体育局等）

7. 支持数字经济领域就业创业。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落实以数字化转型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实施方案及支持政策，推动制造业企业数字化应用和改造。做优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体系，加强对知名双跨平台和细分领域行业专业平台的引进与合作。做大做强数字产业集群，培育一批数字技术赋能企业、咨询服务机构和研究机构，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就业容量大的数字产业集群。（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数据资源局等）深入挖掘新业态新模式带动就业潜力，每年引导数字经济领域创造高质量就业岗位 7 万个左右。（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8. 促进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发展。健全促进多渠道灵活就

业机制，鼓励传统行业跨界融合、业态创新，增加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就业机会。健全零工服务模式，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维护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权益，加强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每年引导新增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岗位 20 万个左右。（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民政厅、省总工会等）

#### （四）实施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提质扩量行动。

9. 大力推动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深入实施“百万大学生兴皖行动”，每年新增高校毕业生在皖就业 50 万人以上。稳定机关事业单位招录（聘）规模，加快基层项目招录进度，稳定增加国有企业优质岗位，做好大学生升学、征兵等工作，每年通过政策性岗位安置就业不少于 15 万人。拓宽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支持民营企业吸纳就业，每年通过市场化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 35 万人左右。（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单位：省教育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征兵办、省工商联等）

10. 促进退役军人、农民工等群体省内就业创业。强化返乡创业、劳务品牌、职业技能、劳务协作“四轮驱动”，每年促进 60 万名农民工在皖就业。开展县域农民工市民化质量提升行动，扩大县域公共就业服务供给，加强住房保障和农民工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学位供给。（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单

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等）鼓励各级经济开发区、高新区等与乡镇开展“镇企对接”，吸引更多高技能、高适配农民工“家门口”就业，每年新增农民工就业 50 万人左右。（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乡村振兴局等）开展退役军人能力提升专项行动、“就业起航”行动等，促进退役军人稳定就业。组织“就业援助月”“工会送岗位 乐业在江淮”等系列活动，统筹做好妇女、残疾人、退捕渔民等群体就业工作。（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退役军人厅、省总工会、省妇联、省残联等）

11. 保障困难群体等充分就业。深入推进就业促进暖民心行动，推进充分就业社区创建，持续提升“三公里”就业圈平台效能，采取市场化运营模式，配备专业人员，组建服务团队，促进求职者与用人单位精准匹配。实施困难人员“一人一策”援助计划，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每年稳定提供 5 万个公益性岗位，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就近就业。实施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确保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务工就业规模保持总体稳定。（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等）

12. 深入开展创业安徽行动带动就业。扩容升级孵化器、加速器创业平台，落实创业支持政策，完善促进创业带动就业保障制度，每年促进创业带动重点群体就业 10 万人左右。扶持中



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各类市场主体稳定发展，鼓励其通过创新创业提供更多就业岗位。支持各市县依托主导产业和比较优势，紧密结合城市功能品质活力提升行动，打造创业型城市，让每一个创业者成为城市发展的“合伙人”。（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单位：创业安徽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五）实施就业服务提质扩量行动。

13. 强化省内区域劳务协作。建立人力资源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各地人力资源信息实时共享。畅通省内招工渠道，帮助企业在异地组织招聘活动，形成劳动力资源“内循环”。鼓励设立新市民就业服务驿站，为转移就业劳动力等新市民就近提供各类政策咨询宣传、劳务对接、劳动权益维护等服务。每年开展省内区域劳务协作转移就业人员 30 万人左右。（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等）

14. 推进“三级三方服务千企”行动。把“四上”企业作为重点，健全企业用工服务“白名单”制度，定期走访联系企业，组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培训机构与企业对接，做到“招工跟着项目走、项目招引早介入、项目签约常跟进、项目达产紧跟踪”。每年举办“2+N”等招聘活动 1 万场次以上，促进劳动者与用人单位达成就业意向不少于 50 万人，保障重点企业用工 10 万人以上。（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

15. 开展“接您回家”活动。围绕“迎老乡、回故乡、建家乡”主题，运用多种方式宣传家乡就业信息和创业政策，通过“接

高校毕业生回家”增加高层次人才供给，“接技能劳动者回家”提升劳动能力匹配，“接农民工回家”填补一线普工缺口，“接创业者回家”促进产业升级、扩大高质量岗位供给，每年引导回皖就业创业 10 万人左右。进一步完善园区、企业员工住宿、就业、子女就近上学、婴幼儿托管等配套政策、设施，指导企业不断改善工作环境，提升企业文化，稳步提高薪资待遇。（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等）

16. 深化人力资源服务业招商引资招大引强。落实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深入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锻长补短计划，到 2025 年，培育 100 家以上竞争力强、诚信服务的 5A 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每年引进一批国（境）内外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推动本地企业与国内外知名企业多形式合作。支持市场化引进高端人才，对引进急需紧缺高端人才成绩突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奖补。对引进的高层次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人才，按规定纳入各地高层次人才认定、服务范围。（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发挥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作用，加强统筹协调，细化目标任务，强化督导调度，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健全与优质就业岗位供给挂钩的“双招双引”机制，将稳就业提质扩量行动纳入省对各市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内容，

将“四上”企业用工情况纳入为企优环境季度分析评议。完善“智慧就业”信息系统，健全城乡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责任单位：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配合单位：各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

（二）强化资金保障。各级财政要加大经费保障力度，统筹各类资金资源，提高政策支持精准度、系统性和实效性，保障稳就业提质扩量行动实施。各地可将人力资源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有偿参与稳就业提质扩量行动，提高资金使用绩效。（责任单位：省财政厅；配合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人民政府）

（三）注重宣传引导。创新就业政策宣传方式，及时精准推送就业政策，提高政策普及率，保障各类就业群体的政策需求。强化典型选树，开展“全省民营企业吸纳就业100强”等遴选活动，讲好就业创业故事，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就业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  
省高院，省检察院，省军区。

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各人民团体，中央驻皖各单位。